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559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因應登革熱疫情之請假及課務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2年2月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（下稱工作指引）及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112年8月31日臺南市本土登革熱防治日誌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工作指引，登革熱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這段期間，稱為「可感染期」，民眾生病期間應在家休息，且儘量避免外出。另疾管署為加強校園群聚防治，建議若診斷為登革熱，發病後5天均請在家休息。
- 三、經查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7日為止，本市確診學校及幼兒園（含私立學校及幼兒園）為153所，校內確診人數計有303人，疫情有逐步升溫趨勢。依本局112年8月25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1110782號函及112年9月6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1152164號函（諒達），倘學生若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確診者，建議發病後5天在家休養，並核予彈性病假並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四、為進一步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，並降低校園疫情擴散風險，請已確診登革熱之教職員工發病後5天避免到校，以請假方

式辦理，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給病假，如有課務者，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
五、另為杜絕登革熱疫情蔓延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、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噴藥者，請依噴藥單位開立的請假證明核實給予公假，所遺課務亦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
六、有關請假及課務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各單位承辦人：

(一)請假問題：人事室黃科員，分機8673。

(二)課務問題：課程發展科黃調用教師，分機859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鄭新輝